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7號

上訴人 千里工程行即謝詠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韓忞璵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許慧鈴律師

被上訴人 立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小貞

訴訟代理人 廖德明

李東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待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